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陳志昇即振昇土木包工業
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
再審之訴事件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4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9,915元，此費用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。如逾期未繳納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
法 官 呂 麗 玉
法 官 林 孟 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陳 志 德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